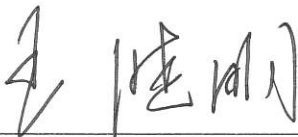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行政区划代码：610111

单位名称	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1110134132770		
法定代表人	王晓明	监督电话	12345
承诺内容	为贯彻落实政务诚信建设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灞桥区人民检察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 一、坚持依法履职。正确履行检察工作职责，按照法定权限行使检察职能，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 二、深化检务公开。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检务信息，明确检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加强服务监督，实现阳光检务。 三、优质高效服务。严格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及时办理和答复当事人申请和咨询；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等政策措施；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，让当事人满意。 四、强化法律监督。以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持续推进业务队伍管理，持续优化法律监督格局。 五、严守廉政底线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绝不以权谋私。 六、诚恳接受监督。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检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 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		
投诉举报邮箱	bqqjcy@126.com		
公示网站网址	http://www.baqiao.gov.cn/		
签发人	 2025 年 4 月 7 日		
备注			